

关于《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复混肥、滴灌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复混肥、滴灌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27号
时间	2026年7月16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复混肥、滴灌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昂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复混肥、滴灌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大道2号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①保持全厂总产能 14 万 t/a 的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有机肥 5 万 t/a 调整为有机肥 3 万 t/a、生物有机肥 1.5 万 t/a、复合微生物肥 0.5 万 t/a，粉剂水溶肥（粉剂滴灌肥）1 万 t/a 调整为粉剂水溶肥 0.8 万 t/a、掺混型复混肥 0.2 万 t/a，团粒型复混肥 5 万 t/a 和液体水溶肥（液体滴灌肥）3 万 t/a 保持不变。②根据产品的需要相应调整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③根据生产需要增加部分设备：团粒型复混肥生产线增加 1 台搅拌机、2 台粉碎机、2 台筛分设备，液体水溶肥增加 1 台灌装机。④对全厂各生产线环保设施进行优化。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羊粪原料密闭存放于发酵车间，杜绝露天堆放起尘。厂区持续落实洒水降尘制度，空地做好抑尘管控，减少大风浮尘、扬尘产生，降低风沙生态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仅开展设备搬运、安装作业，施工场地为厂区原有硬化地面，清扫产生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施工周期短、废气产生量小，通过车间阻隔、洒水减少无组织扬尘扩散。运营期：团粒型复混肥生产线：投料、搅拌、破碎粉尘增设 6#袋式除尘器+DA027 排气筒。杂质筛、一筛、冷却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3#袋式除尘器”经 DA019 排放。分料、

造粒、烘干、燃气废气在原有 2#袋式除尘器后端新增喷淋塔+除雾器，整套设施处理后由 DA018 排放。天然气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排放需满足《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兵环发〔2019〕139 号）限值。粉剂水溶肥生产线：投料破碎粉尘配 1#袋式除尘器经 DA017 排放。筛分、搅拌、包装新增 5#袋式除尘器，废气通过 DA023 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有机肥生产线：发酵恶臭废气新增 2#生物滴滤塔，DA026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配套 4#袋式除尘器，DA022 排气筒排放。冷却粉尘增设 9#袋式除尘器，DA021 排气筒排放。烘干及热风炉燃烧废气淘汰原有“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升级为除雾器+8#袋式除尘器+1#生物滴滤塔，经 DA020 排放，同步去除颗粒物、氨、硫化氢。液体水溶肥生产线：投料粉尘新增 7#袋式除尘器，配套 15m 高 DA025 排气筒。采暖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2mDA024 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两处食堂油烟分别配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80\%$ ，废气高出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无组织废气管控：全生产车间密闭阻隔、常态化洒水降尘。羊粪堆存投加生物除臭剂削减氨、硫化氢。粉状原辅材料密闭堆放，装卸同步洒水抑尘。未收集废气经车间阻隔（除尘效率 60%）、洒水降尘（除尘效率 74%）双层削减。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人员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清扫废水就地洒水抑尘回用。运营期生产废水闭路回用中喷淋废水（ $6\text{m}^3/\text{a}$ ）全部回用于团粒型复混肥搅拌。生物滴滤塔废水（ $3\text{m}^3/\text{a}$ ）回用于有机肥造粒。设备清洗废水（ $42\text{m}^3/\text{a}$ ）回用液体水溶肥生产线。湿法搅拌、冷凝、降尘、绿化用水蒸发或进入产品，不外排。外排废水处置中锅炉排污水（ $85.2\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123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含1999年修改单）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锅炉房、化粪池）中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为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危废库、实验室、事故水池）中抗渗混凝土+HDPE膜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等效不低于6m厚黏土层防渗效果。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依托现有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压缩高噪声作业时长。运营期新增搅拌机、粉碎机、筛分机、灌装机、废气风机等噪声源全部配套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封闭布置于车间内，利用建筑墙体隔声。热风炉、风机加装消声装置。依靠厂区距离衰减进一步降噪，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清扫垃圾、设备安装废料统一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堆存。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各生

产线。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物滴滤塔填料由厂家回收。固废存放于 50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分区堆放、防渗、张贴标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实验室危废密闭储存于 20 m²封闭式危废库，地面重点防渗、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危废年产生量约 1.4t，每年至少转运 1 次，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固废：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应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完成企业排污许可的变更。

你单位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